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17/07-08(01)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8年4月11日舉行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重建計劃")的背景資料，並載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曾進行的有關討論。

背景

2. 香港體育學院("體育學院")大樓於1982年落成，坐落於政府用地，佔地約158 650平方米，西北面是香港賽馬會("馬會")管理的馬廐，東北面是沙田馬場和彭福公園。政府在香港康體發展局解散後，於2004年10月1日將體育學院重組為法人團體(即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負責為精英運動員提供高水平的培訓環境及支援服務。體育學院是超過750名運動員的訓練基地，運動員可獲得訓練設施、體適能、運動科學和醫學，以及食宿方面的中央支援。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獲政府批撥經常資助金，並從其他來源(例如商業贊助和私人捐助)獲得收入。體育學院的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資助11個"精英體育項目"，包括羽毛球、單車、劍擊、壁球、划艇、游泳、乒乓球、保齡球、三項鐵人、滑浪風帆和武術。

3. 政府當局表示，主要的相關團體和人士曾表達關注，指出體育發展迅速，精英培訓亦愈見重要，但體育學院的設施卻未能配合。此外，受訓精英運動員的數目與日俱增，支援設施如宿舍，以及體能訓練、運動醫學、運動科學等各方面的設施，均已不足以滿足當前所需。行政長官在2006-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開展體育學院的重建工作，為本港的精英運動員提供世界級訓練設施。香港體育學院重建計劃工程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在2006年11月成立，負責進行該工程計劃的規劃工作。督導委員會由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的成員、政府的有關政策局／部門代表及個別專業人士。

4. 為支持香港協辦2008年北京奧運會和殘疾人奧運會馬術項目("馬術項目")，體育學院已由2007年1月起暫時遷往位於馬鞍山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烏溪沙青年新村")。體育學院的原址(在東北面一幅面積約44 000平方米的用地)和設施正由馬會改建為馬術項目比賽場地和支援設施。馬術項目將於2008年8月及9月舉行，由馬會負責提供撥款和承擔場地建造工程。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在馬術項目結束後，於2008年12月前修復體育學院院址。為加快進行重建計劃，政府當局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已決定在現時這段相隔的期間，進行所有與建築工程有關的前期籌備工作，以便地盤工程能在馬術項目結束後立即展開。

5. 政府當局於2007年4月13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體育學院重建計劃，以及進行該工程計劃的發展方案。重建計劃的詳情載於**附錄I**。在事務委員會支持下，政府當局在2007年6月6日舉行的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獲工務小組委員會批准進行該工程計劃的籌備工作。有關的籌備工作包括土地和斜坡勘測、結構勘測、屋宇裝備系統狀況勘測、地形測量和樹木勘察，以及顧問服務，為主要工程設計大綱草圖、進行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財務委員會在2007年6月22日舉行的會議上核准該等籌備工作的撥款建議，估計所需費用為5,290萬元。

事務委員會進行的有關討論

所舉行的會議

6.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7年4月13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簡介體育學院重建計劃，以及進行該工程計劃的發展方案。事務委員會其後在2007年5月11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包括區議會議員、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以及各體育總會的代表)及政府當局進一步討論此事。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第7至13段。委員亦可參考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在2007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2)1939/06-07號文件發出)。

在體育學院進行重建期間和重建工程完成後精英運動員培訓所受到的影響

7. 譚香文議員對於體育學院在重建後，網球場的數目會由14個減至6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重建後的體育學院將設有6個室外網球場及一個室內網球場。就體育學院網球隊伍的人數和運動員培訓時間而言，該等設施應足以應付體育學院網球隊伍的培訓需要。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打算實行先導計劃，把九龍仔公園網球及壁球場改建為一個網球訓練基地。故此，為重建後的體育學院規劃的網球場數目較少，但減少了的網球場數目，可由九龍仔公園網球及壁球場內的網球場填補。當局會邀請一所非牟利體育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管理這個訓練基地。

8. 由於重建工作要到2011年第三季才完成，譚香文議員詢問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盡量減少精英運動員培訓在體育學院進行重建期間所受到的干擾。

9.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體育學院已暫時遷往烏溪沙青年新村，而在重建計劃第一階段工程進行期間，體育學院會留在烏溪沙青年新村現時的臨時基地，並繼續使用康文署場地作精英培訓，直至第一階段工程在預期的2009年第三季完成為止。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體育學院在2007年1月遷往烏溪沙青年新村後，精英運動員和教練對各項重置的設施均感滿意。在第一階段工程完成後，體育學院將遷回火炭院址，以恢復正常運作。在第二階段工程進行期間，體育學院會維持正常運作，而原址的精英培訓設施基本上維持不變。

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的體育及支援設施

10.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體育學院在重建後的體育及支援設施，會否符合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初稿所訂的最新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體育學院重建計劃會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政府當局會藉此機會，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更多綜合體育設施，例如硬地滾球、熱身和交替訓練的場地。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暨傷殘人士體育協會及香港弱智人士體育協會均對重建計劃表示支持。

沙田馬場主馬廐的土地沉降問題

11. 委員察悉，馬會報告沙田馬場主馬廐出現嚴重土地沉降問題，導致馬廐區建築層、附連結構及設施嚴重損毀。馬會要求讓其在馬術項目結束後保留有關的馬廐及訓練場地，以便安排進行重建沙田馬場所有馬廐的大型計劃。

1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土地沉降問題對重建體育學院的時間表有否任何影響。政府當局解釋，土地沉降問題只是促使馬會要求保留為舉辦奧運項目而建的馬廐，以供在沙田馬場重建馬廐期間調遷馬匹之用。該等土地沉降問題對重建工作時間表並無影響，因為重建計劃的工程範圍並不包括為舉辦奧運項目而建造馬廐的用地。政府當局亦請委員注意，有了體育學院在重建後所設的各項擬議新增的額外設施，在可見的未來將可滿足體育學院的一切需要，而無需收回上述用地。督導委員會及主要的相關團體和人士(包括體育學院董事局、各有關體育總會、教練、運動員和體育學院員工)對修訂體育學院重建工程的覆蓋範圍未有提出異議。

13. 劉慧卿議員及張超雄議員關注到，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身為馬會的遴選會員，是否有份決定讓馬會在馬術項目完結後保留為馬術項目而建的馬廐。政府當局解釋，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主席並無參與政府與馬會所進行的磋商。由於體育學院在火炭的整個院址

是位於政府土地上，而體育學院並非持有該用地的承批人，因此關於該用地的使用安排，完全屬於由政府與有關方面商討的事情。為舉辦馬術項目，上述用地已租予今次籌備奧運會馬術比賽的公司，該公司是第二十九屆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馬術委員會(香港)的執行機構。鑒於體育學院信納體育學院重建計劃能切合有關各方的期望，該院對政府的決定並無異議。

近期發展

14. 政府當局建議在2008年年中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體育學院重建計劃主要工程的撥款申請之前，就有關撥款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

相關文件

15. 與體育學院重建計劃有關的各份相關文件，包括政府當局提交的撥款建議／文件，以及事務委員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有關會議的紀要，載列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8日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詳情

- (a) 在現有的室外單車場所在地新建一座11層高多用途大樓，備有以下設施：
 - (i) 一個設有12條球道的保齡球場
 - (ii) 一間體育資訊中心
 - (iii) 會議中心、演講及訓練室和活動室
 - (iv) 運動員食堂／餐廳
 - (v) 運動員宿舍(5至9樓共5層，可容納370名運動員)
 - (vi) 體育旅舍(10樓及11樓共兩層，以供訪港運動員及體育人員住宿)
 - (vii) 辦公室及配套設施
- (b) 新建一座多用途體育館(包括一個室內網球場、武術訓練場地及兩個可轉換為3個單打壁球室的雙打壁球室)
- (c) 新建一座52米國際標準室內游泳池(連接現時的25米泳池)
- (d) 新建一座兩層高賽艇中心
- (e) 新建4條120米熱身跑道，並附有觀眾席
- (f) 提升現有室內運動場館(為乒乓球、劍擊、羽毛球、運動科學實驗室、運動醫藥診所及健身室提供更佳設施，並附設有擴充的綜合康復中心、教練辦公室，以及提升屋宇設備和附帶設施)
- (g) 提升跑步／單車徑，鋪以3米闊橡膠地面
- (h) 翻新4個網球場及新建兩個泥地網球場，並把其餘網球場和排球場改建為新的多用途室外場地
- (i) 興建有蓋行人道，連接新建的11層高多用途大樓和現時的室內體育場館
- (j) 為殘疾運動員提供綜合體育設施，包括劍擊、硬地滾球、乒乓球、划艇、保齡球、游泳、田徑、熱身及交替訓練等設施；並專為殘疾運動員提供額外配套設施，包括宿舍、通道、洗手間及更衣室、升降機、停車場、輪椅存放處等

相關文件一覽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007年4月13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文件	CB(2)1493/06-07(02)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3cb2-1493-2-c.pdf
		事務委員會2005年7月20日特別會議紀要節錄	CB(2)1493/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3cb2-1493-3-c.pdf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題為"香港的體育發展"的背景資料簡介	CB(2)1493/06-07(04)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3cb2-1493-4-c.pdf
		會議紀要	CB(2)1980/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413.pdf
2007年5月11日	民政事務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CB(2)1800/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1cb2-1800-1-c.pdf
		香港精英運動員協會的意見書	CB(2)1817/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1cb2-1817-1-c.pdf
		香港乒乓總會的意見書	CB(2)1773/06-07(03)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1cb2-1773-3-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郭明志先生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2)1773/06-07(04)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ha/papers/ha0511cb2-1773-4-e.pdf
		香港網球總會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CB(2)1773/06-07(05) http://www.legco.gov.hk/yr06-07/english/panels/ha/papers/ha0511cb2-1773-5-e.pdf
		香港復康聯盟的意見書	CB(2)1808/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1cb2-1808-1-c.pdf
		政府當局提供的題為"當局就有關團體代表在2007年5月11日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體育發展提出的意見／意見書所作的回應"的文件	CB(2)1939/06-07(0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papers/ha0511cb2-1939-1-c.pdf
		會議紀要	CB(2)250/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511.pdf
		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 — 15QJ	PWSC(2007-08)20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pwsc/papers/p07-20c.pdf
2007年6月6日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PWSC93/06-07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pwsc/minutes/pw070606.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7年6月6日所提出的建議	FCR(2007-08)21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papers/f07-21c.pdf
2007年6月22日	財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FC18/07-08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fc/fc/minutes/fc070622.pdf